

福州市医疗保障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榕医保罚送告〔2023〕002号

俞坚:

本局于2024年1月30日依法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榕医保罚告〔2023〕005号),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,依据《福建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一条第(五)项的规定,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榕医保罚告〔2023〕005号),内容是:2022年1月23日你被他人殴打后,因身体多处骨折、断裂脱位等而致轻伤一级;同年7月4日,你收到不法行为人一方支付的损害赔偿金共计人民币30万元。经后期数据比对筛查,发现你在案发后数月内多次因骨伤就医接受治疗,造成国家医保统筹基金损失人民币1333.8元;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三十条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八条、参照《福州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(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部分)》第四点规定,应当予以责令俞坚退回损失的国家医保统筹基金1333.8元,并处损失金额1333.8元二倍罚款(计2667.6元)。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榕医保罚告〔2023〕005号),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:周晨

联系电话:0591-88602600

联系地址:福州市鼓楼区琼河巷2号5楼

福州市医疗保障局

2024年2月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。